1.垃圾分类现状

北京市提出垃圾分类的口号较为悠久。早在1957年北京市《北京日报》就提出了“垃圾要分类收集”的概念。在改革开放以前，几乎任何有价值的物品都可以被回收，如牙膏皮、橘子皮、碎玻璃、旧报纸、鱼刺等。在1996年，由住建部牵头北京市开始出现了分类回收的独立的垃圾桶。但在当时垃圾分类很大程度上流于形式，在送往垃圾站的时候又同时被一起倒进同一个垃圾车。在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以来，北京市开始综合利用焚烧发电，生化技术，堆肥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垃圾的分类处理。从此，北京市的垃圾开始真正的进入分类处理的时代，改变了以往全部填埋的方式。在近年，北京市又给每户家庭户内配备分类垃圾桶，发放垃圾袋，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等各种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目前，北京市已经拥有垃圾干湿分离的装置，进行垃圾的分选工作。随着垃圾处理厂的不断建成，北京市已经可以将湿辣鸡进行生化处理，有价值的干垃圾继续利用，剩余部分进行焚烧然后填埋，节省了空间同时利用其剩余价值。到“十三五”中期，北京市焚烧处理能力将达到每日18200吨，生化处理能力将达到每日6350吨，基本满足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然而，北京市的垃圾分类仍存在一定问题。由于餐厨垃圾未能分拣，造成焚烧垃圾部分含水量较高，因此有害气体排放量较大。同时导致专用于餐厨垃圾的处理线实际处理量远远低于其负载能力。另外，垃圾收集渠道也不很畅通，仍存在人力三轮车收集垃圾的比较原始的情况出现。

2.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依据北京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文作者对政府热线首都环境建设热线12319的采访，在《关于调整委托清运垃圾费及垃圾消纳场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9]第253号）》中规定了现行的垃圾委托清运费为每吨25元，这一部分费用向委托的社会单位收取；现行的垃圾清运费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户每年30元，桶装垃圾清运费每桶每月120元，这一部分费用向物业公司及管理单位收取。在《北京市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办发[1999]68号）》中规定了对于本市居民现行的垃圾处理费为每户每月3元，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本市居民收取；外来务工人员的垃圾处理费为每户每月2元，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外来务工人员收取。

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中规定了了现行的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每吨300元；餐厨垃圾处理费为每吨100元。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附件1（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容积计量收费标准）中规定了非居民餐厨垃圾120升桶收费每桶11元，对于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从120升桶的每桶14.50元到1100升桶的每桶132.00元，从60L垃圾袋的每袋7.00元到120L垃圾袋每袋14.50元。

http://huanbao.bjx.com.cn/news/20160304/713001.shtml您知道吗？世界上最早提出垃圾分类的城市是北京！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

北京市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办发[1999]68号）

关于调整委托清运垃圾费及垃圾消纳场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9]第253号）